

●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勞工健康保謢規則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所有條文 摘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由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條文關聯 回上一頁

第九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前辦理急教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連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立法理由〕

- 一、條文變更。
- 二、**有鑑於事業單位危害性質不一，就急救藥品及器材的配置，尚無法通**
案規範，且現行於坊間亦有多種組合不同之市售急救箱，經審議檢討
後，擬回歸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其危害性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藥事及
醫療相關規定備置，爰刪除第一項附表六規定。但就特定產業所需之
相關急救藥品或器材，將於必要時，另提供相關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
。
- 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與檢視相關法令規定及諮詢醫學專家意見，修正第二項急救人員之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有鑑於事業單位常誤解急救人員配置之計算，且考量部分事業單位每**
一輪班次僅一人獨自作業時，若其有緊急救護之需，尚無法自行處理
，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 五、**酌作文字修正。**